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6-153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连同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持有鑫胜电子 48.39%股权）、副总经理段宁拟共同为鑫胜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